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http://www.citd.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b>GEM的特色</b> .....                    | ii |
| <b>釋義</b>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3  |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建議.....                              | 7  |
| 一般資料.....                              | 7  |
|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 8  |
|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b> ..... | 11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 15 |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發行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 釋 義

---

|              |   |   |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發行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61,765,23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53,047股股份。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76,523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張棋深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細則第86(3)條，李世榮議員，MH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張棋深先生、李世榮議員，MH及黃海權先生，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董事。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黃海權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知識，並透過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累積豐富企業管理經驗。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升董事會於會計及企業管理領域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並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黃海權先生目前並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能夠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海權先生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影響黃海權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具備繼續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的要求時提出）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董事或多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http://www.citd.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雖然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時有波動。當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的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因而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61,765,237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 6,176,523 股繳足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以有違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在GEM購買證券。

## 4. 購回的影響

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負債水平增至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水平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進行股份購回令某股東於本公司的具表決權股本中的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權益比例上升令控制權改變，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股份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榮先生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榮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於14,208,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25,73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0%。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的情況下，張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6%，且有關增加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至觸發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根據收購守則引發的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現時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二二年</b>     |          |          |
| 五月               | 1.61     | 1.50     |
| 六月               | 1.50     | 1.35     |
| 七月               | 1.43     | 1.30     |
| 八月               | 1.36     | 1.30     |
| 九月               | 1.82     | 1.30     |
| 十月               | 1.40     | 1.23     |
| 十一月              | 1.33     | 1.30     |
| 十二月              | 1.32     | 1.13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一月               | 1.29     | 1.10     |
| 二月               | 2.22     | 1.15     |
| 三月               | 2.67     | 1.39     |
| 四月               | 3.00     | 2.11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2.82     | 2.32     |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執行董事張棋深先生(「張先生」)

#### 經驗

張棋深先生，3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現為本公司監察主管、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事宜。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彼已獲委任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4)的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其公司秘書。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為張棋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

#### 服務年期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且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作為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張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持有340,374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薪金每年50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張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2) 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李議員」)****經驗**

李世榮議員，MH，39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李議員獲得暨南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李議員自二零二一年起為香港立法會(新界東南)議員。目前，彼亦為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會港區委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及香港義工聯盟副主席。多年來，李議員曾在不同的機構任職，擔任不同社會職務，在社會不同界別的管理、規劃及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他協助推動和支持「一國兩制」，積極融入國家發展。

**服務年期**

根據李議員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議員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且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作為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李議員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議員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李議員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議員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李議員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黃先生」）

#### 經驗

黃海權先生，62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海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黃海權先生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擔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就御泰中彩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結欠的債務770,609,876.28港元提交清盤呈請後，對御泰中彩發出清盤令。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之頒令，向御泰中彩



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已就清盤令向香港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御泰中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以及彩票產品之分銷及市場推廣。御泰中彩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5），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除牌。黃海權先生已確認，彼並非該呈請的答辯人之一，亦非該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因清盤令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服務年期**

根據黃海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黃海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產生的關係外，黃海權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持有34,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海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黃海權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海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黃海權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張棋深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重選李世榮議員，MH為非執行董事；
  - 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费用或延誤後，在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權利或作出有關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和此方面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於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5.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